附件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在参与 采购项目（编号：无 ）院内公开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致：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在参与 采购项目（编号： 无 ）院内公开采购活动时，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八章第五十七条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2. 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4.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5. 隐满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6.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7.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8. 恶意投诉；
9.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10.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有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有权取消我公司本次投标的资格、取消我公司本次中标结果，按有关规定一至三年内禁止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采购，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公司行为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不诚信行为曝光台曝光，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我公司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